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昇本縣學校排球技術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415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和美高中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鹿港國小、和美高中家長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高中活動中心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四天。

各組比賽日期，將於賽前公佈至彰化縣排球競賽網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e08678d84f113b73>，請參賽隊伍留意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教育人員混合組
- （二）高中男生組
- （三）高中女生組
- （四）國中男生組
- （五）國中女生組
- （六）國小男生六年級組
- （七）國小女生六年級組
- （八）國小男生五年級組
- （九）國小女生五年級組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六人制教育人員混合組：凡學校之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出賽，自由組隊，不受一區一隊之限制，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可聯合組隊參賽。
- （二）高中男、女生組：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- （三）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國中在籍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- （四）採一校只得報名男、女各一隊為限，請國高中組審慎報名。
- （五）國小男、女生六年級組：國小在籍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如報名未滿 2 隊，則併組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但會給予獎狀以茲鼓勵；男生組可加入女生進行比賽，但以兩人為限。
- （六）國小男、女生五年級組：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包括五年級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如報名未滿 2 隊，則併組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但會給予獎狀以茲鼓勵；男生組可加入女生進行比賽，但以兩人為限。
- （七）各組隊員，每人限報一隊，選手不得重複報名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最新排球規則及比賽用球（MIKASA）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佈。
-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- 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e08678d84f113b73> 網址報名，

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網站，確認最終報名名單。

- (二) 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：職員人數至多以領隊一人、指導教師二人、管理一人為限；六人制球員得報十二人（包括隊長），如有超出隊員在領隊會議時得提出刪除球員，未參加領隊會議者由大會刪除報名單之最後球員，不得異議。高中組得報十八人（包括隊長）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。
- (三) 如報名（註冊）後，又提出退出比賽者，請於抽籤會議前（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）向承辦單位，以學校名義提出正式退出比賽文件，才得以完成退賽手續，競賽組得以修改該場次賽程，以利於排定場次及賽程需要。
- (四) 如該單位已報名又臨時不參加者，承辦單位屆時函文陳報教育處處理。
- 十四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在和美高中 4F 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派代表參加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在和美高中 4F 會議室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六、賽程表一律公佈於和美高中網站上，大會不再寄發。
- 十七、獎 懲：
 - (一) 比賽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發獎盃，學生組選手加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 - (二) 優勝單位逕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獎勵。
- 十八、運動員須知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照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與賽須準時，裁判宣佈開賽時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遇有比賽時，須在規定時間前五分鐘到場，比賽後立即退場，並由教練及管理率同進退。
 - (三) **球衣全隊必須同一款式**，上有固定號碼，請勿隨意換穿以免錯誤，各隊隊長在球衣之胸前應佩帶與球衣不同顏色之標誌（長八公分、寬二公分）。
 - (四) 出場運動員姓名、識別號碼、發球順序，應於比賽開始前五分鐘由教練或隊長送交記錄員。
 - (五) 每隊應派聯絡員在場，便於聯繫。
 - (六) 比賽進行中，除隊長外，不得詢問，但國小學生組教練得代隊長提出詢問。
 - (七)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（球員不得兼任）到場方可比賽，以利於處理突發緊急事項；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，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。
- 十九、附 則：
 - (一) 國小組取消自由球員。
 - (二) 凡參加比賽運動員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報請教育處議處。
 - (三) 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（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但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四) 參加比賽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五) 兩校以上不能合併組隊，且隊員必須代表肄業學校。
- (六) 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將排球列為推展特色項目之學校務必參加，未選該項為特色項目之學校自由參加。
- (七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各場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國高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，各組限組男、女各一隊，不可男女混合組隊，凡本學年在籍學生均得代表其就讀學校參加比賽。
- (九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- (十) 本競賽為本縣參加 114 年全國性競賽及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註冊成績之標準。
- (十一) 球員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個人身份證明備查：國小學生應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須蓋關防並於相片騎縫處加蓋校長職官章)，國、高中組須帶學生證有照片及須蓋該年度註冊章，教師組須帶服務證明及國民身份證；如查驗身份證件未帶或冒名頂替者，該球員取消資格不得下場比賽並不得領取得獎獎狀。
- (十二) 循環賽計分法：
- 1.每場勝隊得兩分，負隊得一分，棄權未出賽者取消所有賽程比賽資格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- 2.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各隊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大者為勝。
 - 3.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以該循環賽程中各隊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之商數大為勝。
 - 4.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 - 5.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 - 6.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並給予該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。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- (十三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十四) 本競賽錄取名額如下：2 至 3 隊取 1 名；4 至 5 隊取 2 名；6 至 7 隊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- (十五) 甲級聯賽每階段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二人；乙級聯賽每場次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一人。縣內盃賽以乙組聯賽規則實施，再指定新的自由球員：自由球員若因受傷、生病、驅逐出局及取消資格而造成無法繼續比賽，則教練可以任何理由宣告該自由球員無法比賽，教練缺席時可由比賽隊長執行。
- 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